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073号《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以上《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博拉炭黑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81%、13.71%、18.59%。经查询公开信息，博拉炭黑集团主要经营地位于印度。

请发行人结合国际政治形势、博拉炭黑集团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的合作计划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博拉炭黑集团的依赖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对博拉炭黑集团构成重大依赖，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有针对性、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中印的国际政治形势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官方网站，2020年6月15日，在中印边界西段加勒万河谷发生了人员伤亡事件，2020年6月29日，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阻止部分中国手机应用程序在印使用。同时，印度民间也发起了针对中国制造产品的抵制活动。中印冲突爆发后，中国政府、军方多次就上述问题与印度政府、军方进行会谈、交换意见。2020年7月5日，中印双方就缓和当前两国边界事态达成积极共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国际业务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向博拉炭黑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空气预热器、造粒机、进料泵等节能环保装备及相关的装备配件和装备维修改造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印政治形势对于发行人对印度的出口业务未产生影响，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相关主体的合同正常履行。

（二）博拉炭黑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博拉炭黑集团的官方网站、轮胎世界网的公开信息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国际业务主要负责人，博拉炭黑（Birla Carbon）是由印度超大型商业集团阿迪亚博拉集团（Aditya Birla Group）通过收购美国哥伦比亚化学公司等，整合形成而来。博拉炭黑集团各家公司于2018年统一更名为“博拉”。

博拉炭黑集团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炭黑供应商，在全球12个国家设有下属主体，拥有16间工厂和2个技术研发中心，其拥有完整的炭黑产品组合，可以提供从ASTM标准规格到各种特种炭黑，满足轮胎、橡胶、塑料、涂料、墨水和其他实际应用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博拉炭黑（Birla Carbon）的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13.2%，排世界第二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拉炭黑在全球的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	主体
北美洲	美国	博拉炭黑（美国）股份公司
	加拿大	博拉炭黑（加拿大）有限公司
非洲	埃及	博拉炭黑（埃及）股份公司
欧洲	意大利	博拉炭黑（意大利）有限公司

	西班牙	博拉炭黑（西班牙）有限公司
	德国	博拉炭黑（欧洲）有限公司
	匈牙利	博拉炭黑（匈牙利）有限公司
亚洲	中国	济宁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	博拉炭黑（韩国）有限公司
	印度	博拉炭黑（印度）私营有限公司
	泰国	博拉炭黑（泰国）公众有限公司
南美洲	巴西	博拉炭黑（巴西）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历史合作情况、目前的合作计划及订单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博拉炭黑集团的依赖度

1. 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国际业务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首次合作始于 2007 年，以供应商身份为阿迪亚博拉集团（Aditya Birla Group）旗下公司 SKI 炭黑（印度）私营有限公司新工厂（G 工厂）以及亚历山大炭黑公司、泰国炭黑公众有限公司提供空气预热器等设备，后通过国际展会、拜访交流、集团内介绍等多种途径与博拉炭黑集团的相关主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国际业务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博拉炭黑集团各区域相对独立，其供应商的选择由各主体独立作出。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合作系基于各相关主体自身的设备投资需求或者日常维护需求而独立开展。

2.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合作协议、订单、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拉炭黑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13.71%、18.59%。上述收入为

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全球各主体的销售收入合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主体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简称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IRLA CARBON INDIA PRIVATE LIMITED(UNIT: GUMMIDIPOONDI)	印度博拉-G	4.91%	3.40%	4.29%
BIRLA CARBON INDIA PRIVATE LIMITED(UNIT: RENUKKOOT)	印度博拉-R	2.41%	-	-
BIRLA CARBON INDIA PRIVATE LIMITED(UNIT:PATALGANGA)	印度博拉-P	-	-	0.87%
BIRLA CARBON U.S.A., INC.	美国博拉	4.19%	1.28%	0.03%
潍坊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博拉	2.63%	0.42%	1.32%
BIRLA CARBON ITALY S.R.L.	意大利博拉	1.70%	-	-
BIRLA CARBON KOREA CO., LTD.	韩国博拉	1.00%	1.49%	0.98%
济宁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博拉	0.91%	0.57%	6.14%
BIRLA CARB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博拉	0.63%	5.59%	1.11%
BIRLA CARBON CANADA LTD.	加拿大博拉	0.13%	-	0.08%
BIRLA CARBON EGYPT SAE	埃及博拉	0.05%	-	1.32%
BIRLA CARBON SPAIN S.L.U	西班牙博拉	0.02%	0.03%	1.66%
BIRLA CARBON BRASIL LTDA	巴西博拉	-	0.93%	-
合计		18.59%	13.71%	17.81%

上表可见，发行人系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基于其自身的设备投资需求及日常维护需求独立开展合作，发行人对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依赖度较低。

3. 目前的合作计划及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初至今，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合作订单（含 2019 年末在手订单和 2020 年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目前状态
BIRLA CARBON CANADA LTD.	2019.7.9	空气预热器维修	美元	33.09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BIRLA CARB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9.7.10	空气预热器及配件	美元	65.64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BIRLA CARBON BRASIL LTDA	2019.9.24	空气预热器	美元	66.33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BIRLA CARBON BRASIL LTDA	2019.9.24	空气预热器维修	美元	31.38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BIRLA CARBON BRASIL LTDA	2020.6.23	空气预热器维修	美元	3.78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BIRLA CARBON INDIA PRIVATE LIMITED(UNIT: RENUKOOT)	2019.10.24	烟气膨胀节	美元	1.30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潍坊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2019.06.04	单管膨胀器	人民币	8.00	正在执行中，对方尚未提货
潍坊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2020.2.10	吹灰器维修	人民币	7.00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济宁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2020.3.24	造粒机轴	人民币	16.00	已确认收入，处于质保期内
济宁博拉碳材料有限公司	2020.5.18	干燥机盘车联轴器	人民币	0.76	已确认收入，无质保期，款项尚未收回

--	--	--	--	--	--

目前，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合作处于持续状态。各相关主体基于其自身的设备投资需求或日常维护需求，与发行人持续进行业务合作，业务合作仍将呈现较为分散的状态，发行人不存在未来经营对于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依赖度较高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即与博拉炭黑集团展开合作，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近年来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多数主体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由于博拉炭黑集团各区域相对独立，供应商的选择由其各主体独立作出，因此，公司与其各相关主体的合作系基于各相关主体自身的设备投资需求或者日常维护需求而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拉炭黑集团各相关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依赖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合作历史长久，合作稳定持续，发行人对博拉炭黑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与博拉炭黑集团的合作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国能）、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成都新能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因合同纠纷，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新源国能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客户，2016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中有 1,169.23 万元销售给新源国能的产品，2017 年末新源国能仍未验收，相关发出商品未结转收入，2018 年发行人以未取得验收证明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为由确认了收入 1,417.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诉相关合同涉及的产品类型、销售时间、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涉诉相关合同涉及的产品类型、销售时间、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合同、销售出库单、运输单、发票、收款凭证、承兑汇票、银行回单、上述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件、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源国能、鲁清石化、成都新能联之间因合同纠纷，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涉诉相关合同涉及的产品类型、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金额)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新源国能	酚塔循环增发器、酚水三级换热器等	2016年7月	1,678.00万元	2018年6月	1,658.00万元 ¹	公司与新源国能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HTSYD-MM-ZG-GC-14-015）中约定的质保期为设备运行正常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已将商品发运至项目现场，合同约定，新源国能应自产品交付（包括文件资料的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新源国能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过合同规定的质保期，且新源国能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完除质保金外的所有款项。经了解，新源国能已实际使用相关设备，在对方长时间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合理推断已过异议期，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对方。综上，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¹ 经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鲁 0281 民初 262 号）确认，双方协商减免 20 万元货款。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相关的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 2018 年 6 月确认收入。
鲁清石化	常压塔设备	2017 年 12 月	509.14 万元	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	公司与鲁清石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LQ201712125002）中约定的质保期为设备运行起三年或货到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产品发运至项目现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超过质保期，因双方对验收存在争议，公司未能收到 30%的验收款。公司未完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能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综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尚未确认收入。
成都新能联	废热锅炉、反应器	2016 年 4 月	123.6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3.66 万元	公司与成都新能联的合同编号 DGT20160421 项下的产品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过对方验收且收到近 90%的款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相关的主要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全额确认收入。
	甲烷化反应器、换热器	2018 年 4 月	108.00 万元	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	合同编号 DGT20180411-01 项下的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未按约定提货，公司保留着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能够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尚未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涉诉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进展的确认、相关诉讼材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法院传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对发行人银行询证函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被反 诉人)	新源国能 (反诉人)	承揽 合同 纠纷	1. 因被告一直未支付《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煤炼化污水项目非标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TSYD-MM-ZG-GC-14-015）项下的质保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 154.3 万元及利息 207,662.08 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2. 2020 年 1 月 20 日，新源国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 198 万元、保全证据的公证费 2,000 元、因被反诉人拒绝提供设备资料导致反诉人被行政处罚费用 3 万元，以及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提供一套已交付的设备和原材料的文件资料，并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被告已提起反诉，尚未开庭，但反诉人已冻结发行人 201.2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	鲁清石化	承揽 合同 纠纷	1. 原告、被告曾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LQ201712125002），被告从原告处加工定做常压塔、梯子平台附件塔管道安装，合同总价款 509.14 万元。被告支付了 60% 的合同款后，未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货款。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催收货款。受鲁清石化委托为本项目	已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出具工程评审报告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山东兰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兰锐）委托律师发函，认为工程评审报告中的工程竣工时间有误，具体竣工时间由公司与鲁清石化进一步核实。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是否存在逾期竣工情况存在争议。 2. 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 1,557,107.1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3	发行人	成都新能联	加工合同纠纷	1. 原告与被告曾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8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两份《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DGT20160421、DGT20180411-01，金额分别为 123.66 万元、108.00 万元。合同 DGT20160421 项下的设备已交付，且质保期已届满，但被告尚欠原告 12.88 万元。合同 DGT20180411-01 项下的设备已完工，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已届满，但被告一直未支付发货款，且未进行提货，相关设备一直存放在原告处。 2. 因被告一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 1,045,741.9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尚未开庭

2. 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涉诉案件的相关业务合同、上述涉诉案件的诉讼文件、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相关《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理决定》（德固特[2020]02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能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置决定》（德固特[2020]01号）、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确认，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1）新源国能诉讼事项

2019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新源国能向公司支付相关合同余款154.3万元及利息207,662.08元，并由新源国能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新源国能对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公司向新源国能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新源国能造成的损失198万元、保全证据的公证费2,000元等。根据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以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相关涉诉设备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公司预计上述诉讼及反诉事项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鲁清石化诉讼事项

2020年3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鲁清石化支付相关合同余款、利息共计1,557,107.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3月30日），并由鲁清石化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在提起本次诉讼之前，公司于2019年12月就与鲁清石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LQ201712125002）的剩余未收回货款，向对方发送律师函进行催收。2020年1月，受鲁清石化委托为本项目出具工程评审报告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山东兰锐委托律师发函，认为工程评审报告中的工程竣工时间有误，具体竣工时

间由公司与鲁清石化进一步核实。公司与鲁清石化对公司是否存在逾期竣工情况存在争议。根据《工程评审报告》、山东兰锐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预计该事项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于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92.46万元。

（3）成都新能联诉讼事项

2020年5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成都新能联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1,045,741.9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15日），并由成都新能联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在法院立案，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该诉讼中合同编号为DGT20160421《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产品已于2016年12月经过对方验收确认，公司已收到近90%的合同款项，对于剩余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能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置决定》（德固特[2020]01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该诉讼中，合同编号DGT20180411-01《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83.83万元，成都新能联在支付30万元预付款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剩余款项，亦未安排进行提货。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成都新能联可能主张取消合同，并可能需要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补偿款，预计金额将超过已预收的30万元款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已预收的款项作为该合同项下设备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品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跌价准备53.83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申报会计师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对上述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诉讼案件的披露问题

有媒体报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且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2）招股说明书中对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是否符合招股书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至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天眼查网站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确认，2016 年至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申报人	被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方/破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1	德固特	鲁清石化	合同纠纷	因被告一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剩余货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 1,557,107.1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德固特	成都新能联	合同纠纷	因被告一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 1,045,741.9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3	德固特 (被反 诉人)	新源国能 (反 诉人)	合 同 纠 纷 (质 保 金 部分)	因被告一直未支付相关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质保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9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 154.3 万元及利息 207,662.08 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2020年1月20日，新源国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 198 万元、保全证据的公证费 2,000 元、因被反诉人拒绝提供设备资料导致反诉人被行政处罚费用 3 万元，以及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提供一套已交付的设备和原材料的文件资料，并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被告已提起反诉，尚未开庭，但反诉人已冻结发行人 201.20 万元人民币
4	德固特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硅业）	破 产 程 序 申 报 债 权	2020年6月10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5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大地硅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7月，德固特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为 50,460.5 元。	大地硅业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德固特债权尚未受到清偿
5	德固特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同）	破 产 程 序 申 报 债 权	2018年12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破2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天同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3月，德固特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为 70 万元。2019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23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德固特债权。后新疆天同股东陈继国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23民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9年10月23日起对新疆天同进	新疆天同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德固特债权尚未受到清偿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行重整。	
6	德固特	东营市祥 龙化工有 限责任公 司（以下 简称祥龙 化工）	破 产 程 序 申 请 破 产 申 请 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广破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祥龙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12 月，德固特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为 59 万元。根据相关债权分配方案，德固特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受清偿 47,499.36 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清偿 1,164.07 元。	已结案
7	德固特	太原市宏 星炭黑有 限 公 司 （以下简 称宏星炭 黑）	合 同 纠 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德固特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申请冻结了宏星炭黑银行存款 140 万元。2014 年 3 月 3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胶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宏星炭黑偿还德固特货款 119.95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共计 129.95 万元。后德固特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7 月 25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胶执字第 1154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案件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同意和解执行，（2014）胶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达成《协议书》，截至 2016 年 5 月，宏星炭黑已经支付 54.16 万元，且德固特已实际占有一辆车辆。	已结案
8	上海泽 玛克敏 达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上 海泽玛 克）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胶州支行 （德固特 作为本案 第三人）	保 证 合 同 纠 纷	原告与德固特签订合同，德固特指定被告向原告开立履约保函，为德固特履行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原告称德固特公司未能交付合同项下规定的各节点成品，也未能进入业主现场开始任何工作。故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支付保证金，但被告均以未经德固特公司确认为由拒绝支付。原告提起诉讼后，2016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 761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如下：驳回上海泽玛克的诉讼请求。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9	德固特	上海泽玛克	合 同 纠纷	因《管式干燥机委托加工合同》纠纷，德固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提起仲裁，其后上海泽玛克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2016 年 11 月，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分别请求撤回仲裁本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6)沪仲案字第 1847 号决定书，主要如下：同意申请人德固特撤回仲裁本请求申请，同意被申请人上海泽玛克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	已结案
10	上海泽玛克	德固特	合 同 纠纷	因《管式干燥机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上海泽玛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提起仲裁，2018 年 7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沪仲案字第 0139 号裁决书，主要如下：《管式干燥机委托加工合同》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解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款 60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60 万计，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计至支付日），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35 万元，双方分别承担仲裁费 57,756 元。2018 年 8 月，双方就裁决执行事宜达成协议，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总共支付 857,756 元，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了 857,756 元。	已结案
11	德固特	萍乡市飞虎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虎炭黑”）	合 同 纠纷	因承揽合同纠纷，德固特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飞虎炭黑曾因管辖权异议提起诉讼，但被驳回。2018 年 3 月 30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281 民初 882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如下：被告飞虎炭黑支付原告德固特货款 3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余款 20 万元，若被告逾期付款需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6,655 元减半收取，由德固特承担。后德固特申请执行，2019 年 6 月 5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81 执 526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如下：被执行人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立案已满三个月，被执行人已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被限制高消费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终结胶州市人民法院（2019）鲁 0281 执 526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	
12	德固特	吉林市厦 林化工分 离机械工 业有限公 司	合 同 纠纷	因合同纠纷案件，德固特提起诉讼，其后双方达成和解，德固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202 民特 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德固特撤回起诉。	已撤诉
13	德固特	新源国能	合 同 纠纷	因承揽合同纠纷，2017 年 12 月，德固特曾向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被申请人新源国能所有的银行存款 1,163.7 万元，若数额不足，冻结其账户，直至存满 1,163.7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查封期间不得抵押、过户、转让。2018 年 1 月 19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281 民初 262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如下：被告欠原告合同到期货款共计人民币 1,013.7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之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50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被告实际支付原告 480 万元；剩余货款 513.7 万元，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案件受理费 91,622 元，调解减半收取 45,811 元，由原告承担。2018 年 1 月 22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281 执保 61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申请人新源国能所有的银行存款 1,163.7 万元的冻结。前述款项，新源国能已付清。	已结案
14	德固特	山东海右 石化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海右石 化）	合 同 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德固特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右石化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169,079 元，海右石化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德固特因逾期供货给海右石化造成的损失 120 万元人民币，后海右石化申请撤回起诉，莒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2015）莒商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初字第 148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反诉原告海右石化撤回起诉。2015 年 12 月 11 日，莒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莒商初字第 148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如下：海右石化付给德固特货款 11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9 万元；若海右石化不履行，海右石化需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15,332 元，减半收取 7,661 元，由德固特承担。因海右石化未全额清偿，德固特申请执行，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122 执 102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如下：被执行人暂无能力履行义务，且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目前无法执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8 月 27 日，莒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右石化等 26 家公司合并重整。2018 年 8 月，德固特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 669,755.13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莒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 1122 破 2-8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述 26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德固特获受偿 164,000 元。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根据《破产法》九十四条的规定，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15	德固特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	合 同 纠 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352.50 万元和逾期违约金 23.97 万元，庆华能源曾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被驳回，201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朝民（商）初字第 1791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352.50 万元，利息损失 12 万元，若被告未按期还款，另给付原告利息 3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后德固特申请执行，2018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5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执 10308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程序终结。	
16	德固特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特煤化工）	合 同 纠 纷	因承揽合同纠纷，德固特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宏特煤化工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7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胶商初字第 198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如下：被告支付原告 1,412,142.98 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779 元，减半收取 8,889.5 元，由被告承担，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其后，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订《和解协议》，双方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已结案
17	胡有国	德固特	合 同 纠 纷	被告欠青岛江山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346,430 元，欠青岛日能拉伸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10,872.5 元，后前述两公司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曾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被告 56 万元银行存款。2016 年 5 月 12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鲁 0281 民初 3685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如下：被告一次性支付胡有国 525,000 元，诉讼费、保全费由胡有国承担，案件受理费 9,373 元，减半收取 4,686.5 元，保全费 3,320 元，由胡有国承担。2016 年 5 月 13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解除对被告 56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解除对担保人张莉娟名下车辆的查封。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结案
18	王晓	德固特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因赔偿金争议纠纷，王晓提起劳动仲裁，2014 年 3 月 18 日，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胶劳人仲案字[2014]第 20 号裁决书，主要如下：德固特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晓支付 2013 年 10 月份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差额工资 1,019.29 元，2013 年 11 月份差额工资 2,151.37 元，驳回王晓的其他仲裁请求。因双方不服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胶劳人仲案字[2014]第 20 号裁决书，先后向法院起诉。2014 年 8 月 11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胶民初字第 296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如下：德固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王晓支付 2013 年 10 月份差额工资 1,019.29 元，2013 年 11 月份差额工资 2,365.39 元，驳回德固特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王晓的其他诉讼及仲裁请求。后王晓提起上诉，但被驳回。后王晓向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 年 10 月 28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1 执 392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德固特向王晓支付工资差额款 3,384.68 元并负担申请执行费。2016 年 11 月 3 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81 执 3922 号执行裁定书：胶州市人民法院（2014）胶民初字第 2962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19	苗玉海	德固特	劳 动 合 同、 赔 偿 金 争 议	双方对劳动合同情况、赔偿金事宜存在争议。2016 年 11 月 4 日，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胶劳人仲案字[2016]第 635 号裁决书，主要如下：确认申请人苗玉海与被申请人德固特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已结案
20	王斌	德固特	劳 动 争 议 纠 纷	因劳动争议纠纷，王斌提起劳动仲裁，2017 年 5 月 5 日，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胶劳人仲案字[2017]第 417 号调解书，主要如下：被申请人德固特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二倍工资、工资、防暑降温费、带薪年假工资共计 43,000 元；德固特协助王斌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拨付手续；德固特向王斌支付上述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债权人 申报人	被告/被申 请人/破产 重整方/破 产清算方	类型	案件简要情况/案件处理结果	目前进展
				款项并协助其办理社保拨付的工伤待遇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德固特已支付前述款项，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是否符合招股书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已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存在持续性影响。

对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充分、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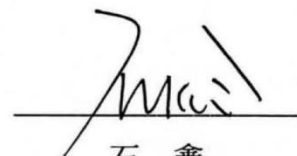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廿八日